

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利政土征〔2024〕15号

泰达恒信利辛县利泰风电场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定了泰达恒信利辛县利泰风电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及权属、面积

地块一（机位点 B5）位于巩店镇白鸡社区，东邻白鸡社区旱地，南邻白鸡社区旱地，西邻白鸡社区旱地，北邻白鸡社区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36 公顷（合 0.35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

情况为准。

地块二（机位点 A2）位于巩店镇巩店社区，东邻巩店社区旱地，南邻巩店社区其他草地，西邻巩店社区沟渠，北邻巩店社区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8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三（机位点 A1）位于巩店镇巩沟村，东邻巩沟村坑塘水面，南邻巩沟村工业用地，西邻巩沟村工业用地，北邻巩沟村坑塘水面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8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四（机位点 W2）位于巩店镇马庙社区，东邻马庙社区农村道路，南邻马庙社区旱地，西邻马庙社区旱地，北邻马庙社区坑塘水面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5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五（机位点 A6）位于巩店镇肖寨村，东邻肖寨村工业用地，南邻肖寨村旱地，西邻肖寨村旱地，北邻肖寨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8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六（机位点 B3）位于巩店镇永昌社区，东邻永昌社区旱地，南邻永昌社区旱地，西邻永昌社区旱地，北邻永昌社区

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1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七（机位点 A3）位于巩店镇张乐村，东邻张乐村坑塘水面，南邻张乐村坑塘水面，西邻张乐村旱地，北邻张乐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2 公顷（合 0.39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八（机位点 RJ01）位于汝集镇夏寨村，东邻夏寨村旱地，南邻夏寨村旱地，西邻夏寨村旱地，北邻夏寨村公路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29 公顷（合 0.34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九（机位点 RJ02）位于汝集镇夏寨村，东邻夏寨村旱地，南邻夏寨村旱地，西邻夏寨村旱地，北邻夏寨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46 公顷（合 0.37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（机位点 RJ03）位于汝集镇夏寨村，东邻夏寨村旱地，南邻夏寨村旱地，西邻夏寨村坑塘水面，北邻夏寨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17 公顷（合 0.33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一（机位点 B1）位于孙庙乡和谐村，东邻和谐村坑

塘水面，南邻和谐村坑塘水面，西邻和谐村坑塘水面，北邻和谐村农村道路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8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二（机位点 SM05）位于孙庙乡和谐村，东邻和谐村旱地，南邻和谐村旱地，西邻和谐村旱地，北邻和谐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8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三（机位点 F22）位于孙庙乡和谐村、民主社区，东邻民主社区坑塘水面，南邻民主社区坑塘水面，西邻民主社区农村道路，北邻和谐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28 公顷（合 0.34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四（机位点 A8）位于孙庙乡阳光村，东邻阳光村沟渠，南邻阳光村旱地，西邻阳光村沟渠，北邻阳光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178 公顷（合 0.27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五（机位点 SM03）位于孙庙乡阳光村，东邻阳光村旱地，南邻阳光村旱地，西邻阳光村旱地，北邻阳光村旱地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8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六（机位点 C3）位于王入镇刘营村，东邻刘营村河

流水面，南邻刘营村旱地，西邻刘营村河流水面，北邻刘营村河流水面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68 公顷（合 0.40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地块十七（机位点 C4）位于王人镇太原村，东邻太原村旱地，南邻太原村旱地，西邻太原村坑塘水面，北邻太原村沟渠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红线为准）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256 公顷（合 0.38 亩），其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现状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巩店镇、孙庙乡、王人镇、汝集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组织实施调查测量工作，根据现场桩线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广大村民相互转告、积极配合，并对测量调查数据进行核对和确认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请广大村民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的苗木、

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4月3日

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